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吳淑慧(02)85906615  
電子郵件信箱：mdw58412@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2162062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醫療機構任用或容留未取得藥事人員資格之藥學系畢業生執行藥事業務，請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藥師法第24條規定：「未取得藥師資格擅自執行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藥師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該條文並無藥學科系畢業後尚未取得藥師資格前，得以實習藥師身分，在藥師指導下從事藥事服務之規定。
- 二、次查醫療法57條規定：「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醫療機構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違反前揭規定者，依同法第103條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是以，醫療機構依法不得任用未具藥事人員資格（含尚未取得藥事人員資格之藥學系畢業生）從事藥事服務。
- 三、邇來，有國外藥學院校畢業之藥學科、系畢業生，申請於我國醫療機構補藥學實習，以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裝

訂

線



等考試藥事類科之應考資格。惟查，醫療機構若出具藥學系畢業生至該機構藥劑科實習補修證明書及訓練證明，除與前揭規定不合外，亦違反醫療相關法律規定，應建議該持國外藥學學歷畢業生返回國外藥事學歷養成所在地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機構，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所需之實習時數補足為宜。

四、準此，轉請加強宣導並督導所轄醫療機構及藥事機構，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

副本：考選部、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臨床藥學會、台灣藥學會

電2013/11/01文  
交11/14:13章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線

